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東城區王府井大街2號華僑大廈會議室舉行以下會議：

- (1)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舉行；
- (2)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上文(1)中所述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及
- (3)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上文(2)中所述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舉行。

舉行該等會議旨在：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以及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用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附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年報，當中載有第1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相關的資料。

6. 審議並選舉徐昭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與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一致，授權董事會根據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政策釐定徐先生之薪酬，並與徐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及批准羅朝庚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時起生效。
7.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設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的總規劃以及其第一期工程的建設及投資預算方案，其估計投資金額為約人民幣36.55億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有關建設項目第一期工程的所有相關執行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於考慮經濟狀況、通脹率、監管規定及本集團的營運情況後對建設項目的總規劃以及其第一期工程的建設及投資預算方案作出適當調整，惟向上或向下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第一期工程的投資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及第(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均經不時修訂)，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於

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許可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ii) 決定新股的發行價；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倘有)的類別及數量；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就向本公司股東發售或發行股份而言，鑒於海外法律法規的禁令或規定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原因，將定居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股東排除在外；
- (b) 於行使根據第(a)段授予之權力時，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授予的權力將配發或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的新內資股及新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百分之二十(20%)；
- (d) 董事會於行使根據上文第(a)段授予的權力時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均經不時修訂)及(ii)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有關機關的批准；(倘需要)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有關機關的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i)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f)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或准許本公司擬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倘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後，倘根據第(a)段授予的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權力獲行使，則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9.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準則、制度及／或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H股；

(b) 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c) 上文(a)段授予之授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i) 於本通告所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第9段(惟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ii) 本公司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之接掌權力機關)及／或中國法律、準則及制度規定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28條所載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 (e) 待取得所有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賦予之授權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對章程進行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章程備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準則、制度及／或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H股；
- (b) 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獲授予購回之H股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授予之授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 (i) 於本通告所載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或延遲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之接掌權力機關)及/或中國法律、準則及制度規定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28條所載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 (e) 待取得所有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賦予之授權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準則、制度及/或規定，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H股；
- (b) 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獲授予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授予之授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 (i) 於本通告所載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或延遲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之接掌權力機關)及/或中國法律、準則及制度規定下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之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28條所載之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 (e) 待取得所有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賦予之授權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徐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附註：

1.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H股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受讓人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倘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12元(稅前))的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人士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持有人過戶登記，屆時不會進行H股轉讓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東，有權獲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H股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到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令承讓人有權收取建議末期現金股息。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要委任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委託書須由作出委託的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透過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就法人而言，委託書必須蓋上印章或由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如果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在相同時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自行撤銷。
6. 擬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法定註冊地址。回執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
7.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先生、羅朝庚先生及孫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周德強先生及潘崇義先生。